

##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社會勞動事件通報單

執行單位及 通 報 人		通 報 日 期 及 時 間	年    月    日 時    分		
聯絡電話及 傳 真 號 碼		社 會 勞 動 人			
違規紀要或其他通報事項					
執行機關（構）因應作為或建議事項					
承            辦 觀 護 佐 理 員		督            導 觀 護 人		檢   察   官	
備註：緊急或重大事件請同時以電話聯繫，並通知警察或相關機關即時處理。					
聯絡電話：082-329957 轉 140(吳觀護佐理員)，傳真電話：082-320413。					